

嘉義縣政府 函

地址：61249嘉義縣太保市祥和一路東段1號
承辦人：林耿平
電話：05-3620123轉301
傳真：05-3620379
電子信箱：banson@mail.cyhg.gov.tw

受文者：嘉義縣竹崎鄉圓崇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9月7日
發文字號：府教學字第1060181212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見說明(0181212A00_ATTCH1.docx、0181212A00_ATTCH2.docx、0181212A00_ATTCH3.PDF、0181212A00_ATTCH4.pdf)

主旨：轉知司法院建置完成「行政訴訟資料標準化須知」提供各級行政法院、訴訟當事人及專業代理人參考使用1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府106年9月6日府行法字第1060177690號函轉行政院秘書長106年8月31日院臺法字第1060029270號函再轉司法院106年8月25日院台廳行一字第1060023112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檢送上開司法院院台廳行一字第1060023112號函（含附件）1份。

正本：嘉義縣各國民中小學(含永慶與竹崎高中)

副本：嘉義縣政府教育處



嘉義縣竹崎鄉圓崇國民小學



106/09/07

1060003226